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如董事會主席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獲薪酬委員會邀請及為適當）可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任。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缺席，其餘出席成員可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d)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b)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c)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正召開委員會會議在其達到法定人數時，應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授予之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d) 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規管本公司董事議事程序的規定進行。

3.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2012年3月

4. 職責

委員會須 –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5. 權力

公司應供給薪酬委員會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須定期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2012年3月